# 黄雀之死 让我后悔万分

□淄博 彭思信

一次,我逛市场,看到一个卖黄雀的,那黄雀在笼子里跳来跳去的,叫声特别受听,我就买回了家。

从此,我下班后第一件事,就是与黄雀玩上一会儿。黄雀给我的生活增添了许多欢乐。

那天,我突然看到一只小黄雀脑袋钻进笼子,像要跟老黄雀争食吃。我一阵兴奋,就把小黄雀逮住了,这样就成了两只黄雀。

本想有两只黄雀做伴,黄雀们的生活会更幸福,可没想到,小黄雀自打进了笼子里,它一点食物也不肯吃,无精打采地躲在一边,不能跟大黄雀很好地相处。

可是到了第二天,小黄雀开始追着大黄雀跑。时间长了,大黄雀开始关心起小黄雀来,小黄雀不吃食,大黄雀口含着一粒粒的米喂小黄雀,小黄雀吃得乐滋滋的。

没想到悲剧发生了,因为一场大雨席卷而来。当我下班一走进院子,便看到小黄雀依偎在大黄雀的身下,大黄雀展着翅膀正为小黄雀遮风挡雨呢。我赶紧把笼子提进屋,让两只黄雀取暖。

即使这样,小黄雀毕竟小,没有经历过风雨,第二天,就死去了,当我打开笼门,想把小黄雀拿出来扔掉时,在我的手触摸到小黄雀的刹那,大黄雀朝我的手狠狠地啄了一口。

我把小黄雀从笼子里拿出来,大黄雀急了,狠命地撞击着笼门,狠命地叫着,如果不是有这道门,我想,它要跟我拼命的。

从此,大黄雀不再吃食了,没过几天,大黄雀也死了,直到现在,我仍后悔没有把黄雀放归自然。

**●读者编辑点评:** 家是人类心灵的港湾,对于动物来说又何尝不是,动物的家不应该在笼子里,而应该在大自然。所以,爱它,就给它自由吧。

# 保护动物并非绝对不杀动物

□莒南 史峰

按照自然法则的“规定”,动物的生命和人类的生命价值并不是对等的。因为人处于生物链的顶端,人杀掉动物并吃掉好像是天经地义的事,就像狮子要吃羊一样。

人可以杀掉一些动物,并不是说人可以不讲规则地随意对待动物的生命。有时候人可以为了自己的生存剥夺动物的生命,但不能让生命逝去的过程太痛苦。

比如人类为了能吃到狗肉杀狗就成为一种必然,杀狗吃狗肉是“自然法则”,没有必要指责。但是人类在杀掉狗儿之前,不能认为狗已经成“肉”,可以随意折磨——不给水,不给食,拥挤运送,这会让狗在“死掉”之前很是“痛苦”,这样的做法是对生命漠视。

如果人类漠视了动物在失去生命之前的“生命感受”,其所作所为就是一种残忍,就是不爱惜动物的一种“罪过”。爱护动物并非是不杀动物,而是在杀灭之前或是杀灭过程中更加“人道”一点儿才好。

**●读者编辑点评:** 人吃动物看起来是自然法则,但我们在对待动物时是不是应该更人性化一些,遵从人类自己制定的“文明法则”呢?毕竟,如果仅仅按照自然法则办事,我们和动物又有什么区别?

◀4月15日,京哈高速张家湾路段,一辆装有500多只狗的车,被动保组织志愿者驾车拦截。志愿者想要将这些狗解救出来。截至16日凌晨,双方在警方协调下,商讨以收购方式解决,被拦截下来的狗将被送到爱心教育基地。(资料片)

# 假如护狗志愿者穿越到三国

□新泰 陈振永

看到京哈高速公路上的“救狗”事件,我产生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想法:假如这些动物保护志愿者穿越到三国,他们会怎么办,会发生怎样的情形呢?

当刘备鞭打的卢,要它跑快一点时,他们会愤怒地夺过刘备的鞭子,然后嚷嚷着:“我要把你虐待动物的行为发到网上,让你们受到谴责!”如果是这样,刘备是看不到网民谴责的,因为他早就被后面的敌人追上来杀死了。

人之所以为人,就是人能够享受文明资源。既然三国时代的霸主们能驱使战马,那么今天的人类又为何不能享受狗肉宴呢!

要说狗与人平等,不能杀害。那么这些动物保护主义者穿皮鞋、用皮包、系皮带吗?这可都是牛身上的啊!有谁见过动物保护者们呼吁禁止杀牛吗?这些动物保护主义者,吃过肯德基吗?鸡和狗也平等啊。

我们保护动物,是为了让生存环境保持文明状态。所以,我们憎恨并惩罚那些虐待动物的人,是因为他们破坏了文明。但是,我们要享受劳动带来的文明,饲养的肉食动物,渔猎来的鱼类、动物,喂养的宠物,都可以为我们的生活添彩。

当然,我们反对掠夺性地享用动物资源,所以,我们对一些珍稀动物,还是要爱护再爱护,因为保护它们就是保护自然,就是保护文明。

**●读者编辑点评:** 志愿者当然不能穿越到三国,人类当然也会继续心安理得地享用动物资源。因为,享用动物资源并不见得都是虐待动物,无尽止地掠夺才是要反对的。但保护动物也并不是要停止一切对动物资源的工具性使用,不是要彻彻底底地走向素食主义,平衡是必要的。无论是对动物的保护抑或是享用,都要停留在“合理”的范畴之内。

我在哪里,新闻就在哪里

我新闻

第24期

本期读者编辑 马桂路

马桂路
山东艺术学院大三学生

大家好,我是本期的读者编辑马桂路。动物保护一直是一个热度不减的话题,不仅在于这个话题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,更在于这么多年来,我们的动物保护状况并没有多少改观,目前形势依然严峻。本期话题有许多热心读者踊跃投稿,就自己对动物保护的认识和动物保护的难处提出了独特的看法,还有读者踊跃献策,对动物保护的改进提出了自己的建议,当然也有读者为我们讲述了自己与小动物的深厚感情,发自肺腑,感人至深。动物保护,不仅是政府的责任,也不仅是专业动物保护主义者的责任,更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。保护动物,请从我开始。

图为读者编辑在编辑稿件。

# 动物保护难在两点

□青岛 张令生

动物有与人共生共存的权利,动物的生命同样是生命。然而,动物保护并非一朝一夕的事。我认为动物保护工作之所以难,在于下面两方面。

一、利益链条。

以狗为例,在狗被饲养,被屠宰,被销售的过程中,能涉及到养狗专业户、屠宰场、食品加工厂、消费主体(人)等多方面的利益。

其中很多人可能以此为生存之本,没有它,便没有收入来源。所以,有人不遗余力地从事这份工作,投入到产业的循环中去。因此,便有了杀害,便有了屠宰场面。

二、天生万物以养人,食肉是人类基本的饮食习惯。

这个观点虽然很有人类中心论的色彩,然而又是大家所公认的。人作为有思想的动物,对自然万物很大程度上起到了主宰作用。在生存规律和长久的饮食传统面前,有谁能保证动物不被杀害?有谁能保证一生不食肉?

为了满足人类的生存需要和属性,有些事,我们明知道是残忍的,可仍在做,这就是再残酷不过的生存法则。

保护动物、善待动物是很多人的共同心愿。只有当整个社会背景和生存模式发生改变的时候,与动物共生共荣方能成为现实。

**●读者编辑点评:** 市场经济下,动物的屠宰和销售不可能绝迹,饮食习惯下,食肉也不可能彻底消失,但我们要做的是让动物资源利用维持在一个合理限度内,这对每个人的要求只是一点起码的良知而已。